大型“品牌特卖会”竟全是假货！

4人贩卖假冒名牌服饰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单明嫿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青浦区有关部门在对区域内一大型服装品牌“特卖会”进行检查时，发现大量带有“Evisu”“Champion”商标的商品，经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立即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随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该案 4 名被告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处该 4 人有期徒刑 3 至 4 年不等，并处罚金。

订购大批假冒品牌服装，朋友圈“试水”

该案被告人之一何长青曾在 2013 年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15 年刑满释放后，在浙江租了一个铺面做起了服装生意，为了谋取利益，他找到了广东省的一处工厂，订购了一批假冒商标品牌的衣物，在自己店内售卖。至 2019 年时，他小店里的假货被发现，他也因此被罚款，但他非但没有就此收手，而是“转战”上海，并勾结上了另一名男子应雄，两人打算合作“把生意做大”。

何长青两人很快找到了同样想要做服装生意的徐意和冉雪，徐、冉两人租下了上海市青浦区一处仓库，在这里办过好几场“服装特卖会”，何、应的到来令她们十分高兴。4 人一拍即合，当场达成协议，由何、应提供“Evisu”和“Champion”的大量服饰，再由徐、冉进行售卖。

何长青两人立即与广东那家工厂重新取得了联系，订购了一大批假冒的“Champion”卫衣和 T 恤，又联系上一家上海的工厂订购了大量假冒“Evisu”外套、裤子、鞋子与袜子。两家工厂遇到这一“大客户”，立即赶工，先给何长青两人发来了部分货物。

何长青将这一批衣物先行交给徐意两人，徐意和冉雪一边布置“特卖会”的场馆，一边用手机拍下照片，在各自的朋友圈里宣传起来。不久，就有两人的朋友纷纷来询价，徐意两人想着：“在开张前先卖出几单也不错。”便给朋友们发去了衣物的照片，不料，有一位朋友要求徐意发几张细节和商标部分的图来看看，徐意不疑有他，发去了照片，这位朋友很快发信息来说：“你这衣服是假货。”并发来了与正品的对比图。

借“品牌特卖会”几天内牟利33万元

徐意一看，这批衣物果然有问题，但她与冉雪商量之后觉得：“不见得会有很多人发现的，投机取巧一次说不定能赚大钱，毕竟这批货进价那么便宜。”两人商定后就假装不知道，后续爽快地接收了剩下的大批货物，并付给何长青两人 21 万余元货款。

“品牌特卖会”开始了，由于前期的宣传广告做得挺到位，再加上价格便宜、尺码齐全，短短几天就吸引了大批顾客前来选购，徐意两人获得了 33 万元的盈利，直到有关部门来进行商品检查，这一骗局才得以曝光。

在“特卖会”现场，共查获尚未卖出去的“Evisu”商标的外套 4000 余件、裤子 2500 余条、T 恤 7000 余件、卫衣 1600 余件等；“Champion”商标的卫衣 1400 余件、T 恤 5500 余件。装满假冒衣物的纸箱高高地摞起，几乎触碰到仓库的天花板。这批货物若全部被售出，则将价值 180 万余元。

经青浦检察院审查认定，被告人何长青、应雄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被告人徐意、冉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和待销售金额均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太恶心了！奶茶竟喝出飞虫尸体

法院：奶茶店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赔偿1000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作为一名奶茶爱好者，庄先生最近遇到了一桩糟心事：奶茶喝到一半，发现上面漂浮着飞虫尸体，着实让他感到“太恶心了”。与奶茶店交涉无果后，庄先生将其诉至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奶茶店赔偿消费者 1000 元。

2020 年 10 月，庄先生像往常一样，来到一家多次光顾的知名奶茶门店，购买了一杯 13 元的“红茶拿铁”。店员现场制作完成后，用封口机器密封杯口，随后将奶茶给了庄先生。喝到一半，庄先生却隔着杯子看到奶茶上漂浮着一只黑色飞虫的尸体，他随即前往门店沟通。

店员退还了庄先生 13 元的奶茶款后，表示具体赔偿事项须和公司沟通，之后再给答复。次日，庄先生出现了轻微腹泻，因症状较轻，没有就医。数日之后，奶茶店工作人员联系庄先生致歉，并表示愿意以价款的 10 倍为参照，补偿庄先生 150 元，遭到庄先生拒绝。

庄先生认为，奶茶交到自己手中时是密封包装的，自己也仅通过插入吸管饮用，显然在这期间飞虫是难以进入密闭液体的，只有可能是在制作过程中飞入，尸体残留在了杯中。故庄先生主张奶茶店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赔偿 1000 元。

奶茶店辩称，在奶茶制作过程中，飞虫是不可能进入杯子的。“红茶拿铁”的原料只有红茶和罐装牛奶，封杯机器只需几秒钟就可以完成封口，且封杯完毕之后店员还需要摇杯擦拭，整个制作过程中如果真有虫子，店员当场就可以发现。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庄先生主张被告生产的饮品中有飞虫，并提供了相应证据，法院确认原告主张的事实成立。奶茶店在现场制作饮品过程中未严格尽到食品安全生产责任，未及时发现制作的饮品中有飞虫进入，属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或者损失 3 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1000 元的，为 1000 元。原告要求奶茶店赔偿 1000 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销售假冒潮牌服饰上百万元

杨浦警方成功破案，维护消费者权益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梦凯

本报讯 买到假冒潮牌服饰，无疑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日前，杨浦警方成功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彭某等 4 人刑事拘留。专案组正全力深挖细查制假源头，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 月中旬，某潮流品牌公司向杨浦警方反映，称近期公司发现有数家网店销售的品牌服饰标价远低于市场价格，怀疑系假冒商品。接报后，杨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立即开展工作。

通过走访品牌厂商、销售平台，并结合相关鉴定报告，警方确认部分网店销售商品确系假货。对此，经侦支队遂立案并成立专案组，迅速对网店店铺信息、销售记录、寄递物流等进行分析研判，发现 3 家店铺店主、发货地等信息均相同，因而推测系同一犯罪团伙所为的可能性极大。

经进一步走访调查，专案组成功锁定以犯罪嫌疑人彭某为首的家族式售假团伙，掌握了其组织架构、作案模式，并排摸到了嫌疑人居住地及仓储窝点。

在充分掌握该团伙犯罪证据后，1 月 27 日下午，专案组在前期研判的基础上精准出击，于嫌疑人暂住地将彭某在内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并在仓储窝点内查获假冒多种品牌羽绒服 300 余件。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彭某等人均对销售假冒品牌羽绒服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自 2018 年 1 月以来，该团伙通过不法渠道低价购入假冒品牌羽绒服，并利用其开设的网店以每件服饰加价 150 元左右的价格对外销售。据初步统计，涉案金额达 100 余万元。

对“老东家”下手 毛贼难逃法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浦东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熟人入室盗窃案。

3 月 4 日，张江地区一家休闲食品店主赵先生遇到了一件令他十分糟心的事。这天一早营业时，他发现昨天放在店内收银台下方的保险箱（内存放 1.44 万元现金）及百余条各品牌香烟都不见了。这可急坏了赵先生，他立即在店中四处寻找，却一无所获。意识到店内遭窃后，他急匆匆赶到浦东公安分局孙桥派出所求助。

接报后，孙桥派出所民警立即会同刑侦支队及川沙公安处展开侦查。民警通过调阅店内公共视频，迅速锁定一名嫌疑男子。3 月 3 日 24 时左右，该男子潜入店内，快速走到电表箱旁边将电源切断，从身无一物到拿着一个大大的编织袋离开，一路避开了所有店内探头，熟练得像是彩排过一样。民警由此推断这是一起熟人作案。通过调阅该店周边公共视频后，民警发现该男子曾在孙桥地区某宾馆出现过。一路循线追踪，到宾馆进行调查后，该男子的真实身份浮出了水面。

3 月 4 日中午，民警出现在了袁某面前，此时他已躲藏在沪南公路某酒店内。考虑到被盗香烟达 100 余条，民警推断袁某极有可能还有“下家”收赃，结合其近日和两名男子频繁联系，遂立即锁定了他们。一声令下，民警兵分两路实施抓捕。当日下午，民警先后在奉贤南桥和浦东航头地区抓获涉嫌收赃的王某某和陈某某，并追回部分涉案财物。

经审讯，袁某交代了自己因手头拮据，想到 1 月份曾打工的“老东家”很有钱，于是心生邪念实施了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袁某某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

货车“走一路掉一路” 民警及时拦截排隐患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姜丽婷

本报讯 近日，金山辖区一辆运载塑料垃圾的大货车在行驶过程中，车上物品沿着该车行驶路线一路散落，所幸民警及时拦截，排除了安全隐患。

3 月7日13时，金山公安分局吕巷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辖区朱吕公路上有一辆装有塑料垃圾的大货车在由南向北的行驶途中车上垃圾一路散落。接报后，民警第一时间调阅公共视频了解该车行驶路线及物品散落情况，并立即驱车找寻该车辆，最终在金廊公路将其拦下。

经了解，该货车不久前在吕巷地区装运完货物准备送往朱泾地区，所幸被民警及时发现，沿途掉落的塑料垃圾数量较少，民警及时联系了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其间未造成道路安全事故。随后，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教育批评并对其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处罚，并要求其立即加固所装载的货物，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现代版“掩耳盗铃”

男子头套纸袋行窃被刑拘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深夜，某物业工作人员兰某拿出业主于数月前不慎遗失的电动自行车钥匙，偷偷将他人车辆骑走。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为掩人耳目，在盗窃过程中兰某还自作聪明地将一只黄色纸袋套在头上，上演了一出现代版“掩耳盗铃”。目前，犯罪嫌疑人兰某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被盗车辆已发还失主。

1 月 31 日，市民蒋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中山北路派出所报案：他停在中潭路某小区某号门口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民警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发现该小区前一家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兰某有重大嫌疑。迫于压力，3 月 2 日，犯罪嫌疑人兰某主动向警方投案自首。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兰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原来，去年 5 月，一外卖小哥找到正在工作中的兰某，告诉他某辆停在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钥匙没有拔下。在这名外卖小哥的指引下，兰某找到了这辆电动自行车，并将钥匙拔下代为保管，准备等待业主认领。然而半年过去了，始终没有业主前来认领。

2021 年 1 月 28 日凌晨，兰某恰巧又一次看到了半年前那辆未拔走钥匙的电动自行车，想到自己所在的物业公司马上要和新物业公司交接，自己也将离开该小区，一时头脑发热，贼心突起，决定找出当时代为保管的钥匙来试试运气。为掩人耳目，兰某事先找来一只黄色纸袋，开孔后套在头上，蹑手蹑脚地来到电动自行车旁，拿出钥匙一试，竟然将车辆发动了起来。于是，兰某顺势将电动自行车骑走，并转手卖给了他人后回老家过年。

后兰某从同事处获悉警方正在调查该起电动自行车被盗案件，并发现其有重大作案嫌疑，同事劝兰某向警方自首。迫于压力，藏匿在老家的兰某最终决定回到上海向警方自首。目前，犯罪嫌疑人兰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